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7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2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检讨，今后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